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29172122920242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阿依库勒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427号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40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427号	软件运维服务	1	4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负责甲方软件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。
- 因用户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错误、混乱等的调整工作。
- 因用户使用软件版本升级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。
- 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功能不足之处，可将信息反馈给总部，进行修改。
- 及时了解用户软件的使用情况，作好维护服务，每月进行电话回访。
- 接到甲方维护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。
- 金蝶公司发布新版本时，根据金蝶软件公司升级收费标准收费（小版本免费）。
- 非人为造成的损失，收取工本费（工本费按金蝶公司规定收取）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签订期间上门服务（不包含新帐套和二次初始化建账、凭证录入、相关账本打印等日常账务处理，如有发生使用第三方软件或硬件和人为因素而导致数据丢失，需重新建账按帐套实际大小标准令收取相应费用），本合同到期后，如第二年不交维护费则默认甲方可以独立使用软件，乙方停止一切技术支持终止与甲方合作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00202120101028974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